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公開部分 19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9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6 億 8,0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565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3,494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7,633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部補捐助經費衍生之購案賠罰款收入，採購案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校生退學之賠償收入，與減列已實現之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261 億 7,5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4,760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7 億 2,2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0 億 4,207 萬餘元（300.00%），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軍購案退匯餘款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 億 4,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8,784 萬餘元（75.16%）；減免（註銷）數 5,043 萬餘元（1.46%），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廠商違約罰款及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應收保留數 8 億 496 萬餘元（23.38%），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預算數 4,092 億 86 萬餘元（公開部分 3,827 億 9,810 萬餘元，機密部分 264

億 27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14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國軍人員溢領之戰航管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與薪餉；審定實現數 3,453 億 4,897 萬餘元（90.22%），應付保留數 317 億 560 萬餘元（8.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70 億 5,4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 億 4,352 萬餘元（1.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配合「國軍各類型後備部隊編組數量調整」政策減少教召訓練梯次等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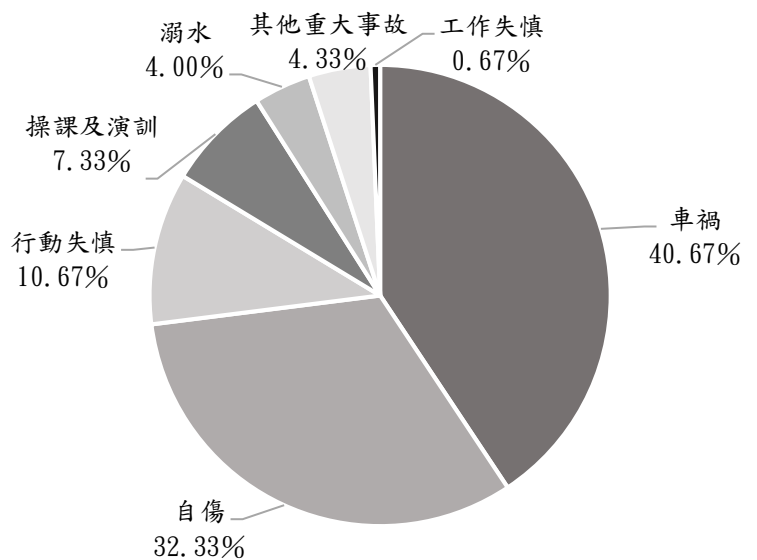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4 億 8,804 萬餘元（公開部分 399 億 2,952 萬餘元，機密部分 15 億 5,852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 億 4,772 萬餘元（68.99%），減免（註銷）數 1 億 2,119 萬餘元（0.30%），主要係空軍部分零附件採購案逾期未交貨，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等採購案履約爭議訴訟未果，已逾預算保留年限，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22 億 6,059 萬餘元（30.71%），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意外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 人，且自傷案件數急遽攀升，惟心理輔導等相關防處機制仍未盡周妥，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維持國軍戰力。

國防部為使國軍達到「零傷損、零意外」之安全目標，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訂有防範傷損篇章；為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肇生，訂有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等多項預防措施，實施範圍涵括於三軍各類型部隊之各項勤務及生活中。據統計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工作及訓練失慎、自傷、車禍等意外態樣死亡人數高達 300 人（不含因病亡故者，圖 1）。經查相關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人員死因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 國軍傷損態樣之統計數據欠缺完整，且防範作業規定之重點態樣與實際風險趨勢存有落差，允宜加強傷損案件管控作業及完備預防措施規定：據國防部提供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列管各項傷損案件統計資料，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國軍傷損人數計有 539 人，惟實際傷損人數，經本部勾稽國軍撫卹金申請清冊結果，另有 198 名依照軍人撫卹條例

符合死亡及因傷導致身心障礙等級一等等以上條件而申領撫卹者，未納列於國防部提供之傷損統計案件數中。茲依上開資料彙計國軍近 5 年度傷損總人數（不含因病致傷損人員）共 737 人（死亡 300 人，受傷 434 人，失蹤 3 人），傷損態樣主要區分為「車禍」、「自傷」、「操課及演訓」、「工作失慎」及「行動失慎」等類型，其中車禍死亡人數自 108 年度起已呈下降趨勢，惟自傷死亡人數自 109 年度起逐步上升，且於 112 年度超越車禍死亡人數，成為國軍死亡原因首位，113 年度 1 至 5 月自傷死亡人數更高達 13 人，較 112 年度同期之 6 人增加 1.17 倍，凸顯國軍近期自傷問題益趨嚴峻，已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營外發生車禍為其防杜重點有所不同。又依國軍近 5 年度傷損態樣分析，駕駛自有車輛發生車禍事故機率，以海軍為最高，空軍次之，陸軍最低；自傷發生機率，空軍較海軍、陸軍分別高出 1.48 倍及 1.50 倍；演訓傷損發生機率，海軍較空軍及陸軍分別高出 1.41 倍及 1.31 倍，且主要集中發生於 112 年度；工作失慎發生傷損機率，以空軍為最高，海軍次之，陸軍最低，凸顯國軍依照不同任務屬性，風險部位尚有不同，傷損防治及教育宣導重點與應注意事項亦未盡相同。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並審酌單位及人員肇案風險態樣異同情形，區分宣導教育重點，以提高宣導教育實施成效。據復：將建立案件核校機制，每月與各業管單位及後備指揮部比對稽核撫卹案件，完善整體案件管制作為，及透過每月傷損案件統計，分析案件肇因、類別，提列策進注意事項及防處作為，不定期通報各單位宣教運用，並瞭解其宣導情形，降低危安風險，且規劃於 113 年度赴各地區辦理「國軍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期間，導入車禍防範、心理輔導、演訓及工安等案件防險觀念，強化內控作為。

2. 國軍自傷案件數急遽攀升，且自傷人員多未經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有效發掘及時介入輔導，又心輔人員專業及人數均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自傷人數（含未遂及已遂）分別為 40 人、25 人、33 人、25 人、35 人，合計 158 人，其中已遂 97 人，未遂 61 人，且 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自傷人數已高達 17 人（已遂 13 人，未遂 4 人），相較於 112 年度同期 12 人（已遂 6 人，未遂 6 人），自傷案件及死亡人數均有陡升情形，且 112 年度自傷死亡人數已超越車禍死亡人數，成為國軍意外事故死因首位，又自傷者以經濟問題為最多（已遂 34 人，未遂 6 人，合計 40 人），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如依身分、年齡、性別及軍種任務特性分析風險態樣，女性以適應問題及精神疾患為主，男性以經濟問題為主；士兵自傷者以感情及環境適應問題較多，士官自傷者以經濟壓力問題較多，軍官自傷者則以工作壓力問題較多，惟上開 158 名自傷人員案發前未經初級發掘輔導者計 130 人（占比 82.28%），屬已列初級發掘階段之需關懷人員計有 13 人（占比 8.23%），屬二級輔導階段以上之輔導個案計 15 人（占比 9.49%），且上述屬需關懷輔導人員之個案量表均紀錄為無異常，顯示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次查國軍旅級以上機關及部隊二級心

理衛生中心暨三級地區心衛中心輔導人員(官、士、員)編制人數為465人,現員人數有395人,陸海空三軍、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國防部本部之輔導比介於260:1至820:1間,其中以空軍司令部720:1及國防部本部820:1,心輔人員輔導工作負擔最重,且超出規定編配500:1甚多(表1)。又現有395名心輔人員(官、士、員)中,具心輔專業科系畢業者僅179人(占比45.32%),

表1 113年2月15日國軍輔導人員編配情形

單位:人、%

單位	編制數	現員數	編現比	輔導比
合計	465	395	84.95	453:1
陸軍司令部	272	225	82.72	379:1
海軍司令部	71	64	90.41	464:1
空軍司令部	50	44	88.00	720:1
憲兵指揮部	23	18	78.26	260:1
資通電軍指揮部	9	7	77.78	339:1
國防部本部	40	37	92.50	82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持有心輔相關證照人數

表2 113年2月15日國軍心輔人員具備專業認證情形

單位:人、%

僅67人(占比16.96%),專業度尚顯不足(表2),且國軍現行輔導個案轉介民間輔導資源仍須透過國軍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架構層層回報為輔導個案後始可轉介,亦使民

人員	現員數(A)	心社教輔科系(B)	占比(B/A×100)	取得心輔相關證照人數(C)	占比(C/A×100)
合計	395	179	45.32	67	16.96
心輔官	260	145	55.77	46	17.69
心輔士	107	6	5.61	1	0.93
心輔員	28	28	100.00	20	7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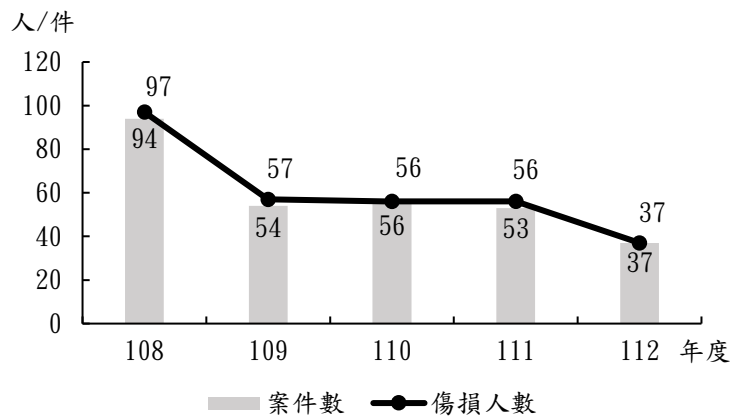
間專業資源無法於個案症候輕微時及時介入,並降低有輔導需求人員求助意願。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提升心輔人員專業能力,擴大其他政府及民間專業資源協助,與改善現行民間輔導資源轉介機制,俾使專業資源及早介入,提升個案求助意願。據復:刻正研謀風險相應防處措施,俾納入國軍114年度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管制各軍種應針對自傷案例態樣,訂定符合其單位特性之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為強化國軍心理照護工作,已邀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社工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專家學者研討國軍三級防處機制有效性,策進未來方向;另將自114年度起增加鏈結民間輔導資源相關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採「不用轉介、自行預約、主動求助、個資保護」方式辦理,提升官兵求助意願。

3. 國軍車禍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有待精進,以強化官兵行車安全意識,減少事故發生:

國軍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下同)駕駛自有車輛車禍事故計有294件,傷損人數計303人,件數及人數有下降趨勢(圖2)其中機車車禍事故占8成以上。另以三軍112年底人數換算車禍發生率,陸軍為每10萬人163.94人,海軍為每10萬人256.13人,空軍為每10萬人22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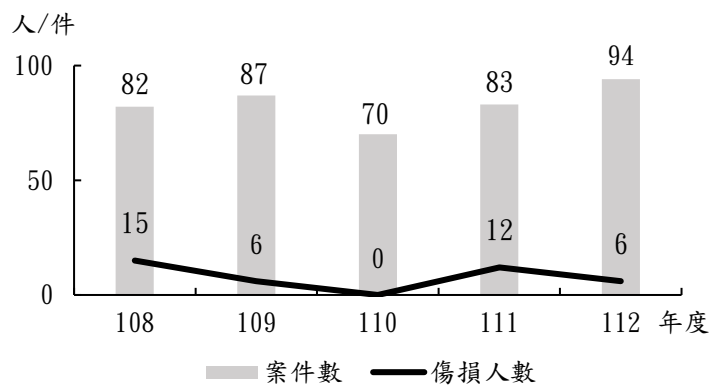
人，經進一步分析駕駛自有車輛發生事故原因，以海軍為例，死亡案件中以官兵自撞及自摔者最多，主要以精神不濟駕駛車輛者發生死亡車禍風險最高，並以年齡小於 25 歲及年資小於 3 年傷損人數最多，至於軍車車禍發生傷損案件，國軍近 5 年度共計 416 件（圖 3），以陸軍最多且集中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暨所屬單位（60 件，占該軍種件數 40.82%），海軍集中於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暨所屬單位（70 件，占該軍種件數 56.00%），空軍集中於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及所屬單位（64 件，占該軍種件數 45.39%）；再深入分析案件發生單位地理位置，北部地區計 223 件（占 53.61%）、中部地區計 40 件（占 9.62%）、南部地區計 119 件（占 28.61%）、東部地區計 18 件（占 4.33%）、離島地區計 16 件（占 3.85%），逾 5

圖 2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自有車輛車禍傷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3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軍車車禍傷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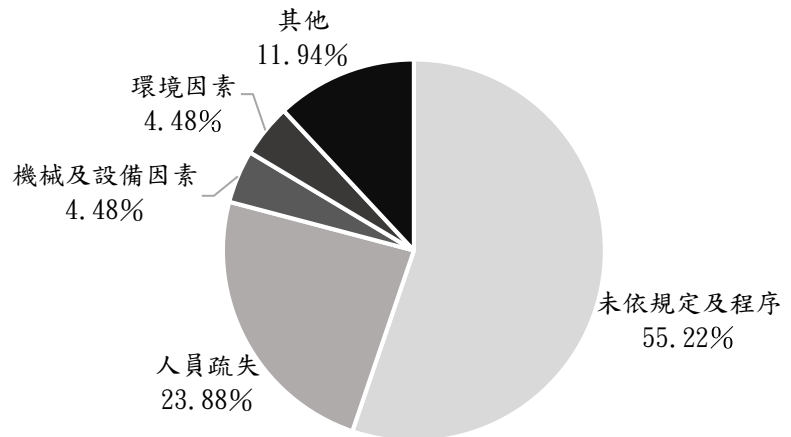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成軍車車禍案件集中於北部地區，且各軍皆然；肇責屬軍方者，計有 196 件，多因駕駛未注意車輛動態、不當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等情所致，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不定期研提車禍成因與防處作為，輔以同溫層宣教、因地制宜，以深植官兵防衛駕駛觀念，並利用每季定期召開運輸工作檢討會議，研討近期發生交通違失案件之肇因及預防措施，以強化教育訓練。

4. 國軍工作失慎傷損案件肇因多屬人為因素，允宜加強宣導恪遵操作規定並落實官兵勤前教育及幹部督導：經查國軍部隊性質單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工作失慎傷損人數 67 人（受傷 65 人及死亡 2 人），除 111 年度以外，每年均介於 13 至 16 人之間，其肇因態樣，依序為未遵守相關操作規定及程序者 37 人，占 55.22%；屬人員疏失者 16 人，占 23.88%；機械或設備因素者 3 人，占 4.48%；環境因素者 3 人，占 4.48%；其他因素者 8 人，占

11.94% (圖 4)，其中未遵守相關操作規定及人員疏失等 2 類，占比合計將近 8 成。至於國軍生產工廠部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屬第一類事業，且該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國防部「專業技術簽證制度實施計畫」(下稱簽證計畫)規定，各生產線軍官、領班應取得生產線

圖 4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工作失慎肇因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督導幹部管理簽證，具有相關證照者(如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證書)得以教育訓練、專業測考或經歷轉換等方式取得幹部簽證；又各生產工廠簽證計畫亦規定生產線督導幹部(國防部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僅規範製印及光電等部門)必須完成「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課程且取得證書等。經抽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二〇五及四〇一廠等 3 座生產工廠生產線督導幹部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依前揭規定取得「生產線督導幹部管理簽證」者，計有 2 人；未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者，計有 23 人；又均未取得「生產線督導幹部管理簽證」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者，計有 13 人，資格不符者之比率，占全數(149 人)之 25.50%。次查 109 至 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及所屬生產製造中心依上述檢查計畫實施督檢暨各廠自行執行作業安全巡檢時，涉有工安缺失並經懲處者共計 3 件，主要係人員未依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且未穿戴防護裝具實施產製或修護作業所致，惟各廠於 112 年度經施檢結果受懲處案件大幅增加至 11 件，不減反增，受處分事由亦與以前年度檢查所見缺失類同，顯對安全防護認知有所輕忽。再查軍備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督導檢查實施計畫規定，軍備局對所屬單位之管理及督導重點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惟按軍備局查填所屬生產工廠近 5 年度傷損案件調查表，計有 8 名員工於廠區內發生傷損，其中有 4 員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之聘僱人員因失慎跌倒，年齡介於 52 至 64 歲間，肇因為廠區路面不平致騎車摔傷，傷勢嚴重，再按軍備局所屬生產工廠人員年齡統計分析，人員逾 5 成屬勞動部所訂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經審視近 5 年度生產工廠發生失慎跌倒者均屬上述年齡區間，允宜採取其他具體措施妥為因應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以維工作安全。據復：將針對部隊單位強化督訪

頻次掌握危安徵候，並彙整年度後勤各項督導所見，分析肇因、任務特性、性別、階級及年齡等，要求各單位予以個別重點教育，以維工作安全；另針對生產工廠部分，將督管所屬造冊管制生產線督導幹部於 6 個月內取得管理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簽證，並預先規劃人員取得簽證所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高現場安全管理及工安認知；軍備局將每週對所屬進行不定期作業安全督檢，要求所屬職安人員及主管每日落實走動式巡檢並記錄備查，並持恆要求所屬辦理各項職安訓練課程及定期示範觀摩，以強化人員專業能力及保障；持續針對廠區地面平整、無障礙物及良好照明等面向進行安全檢查，確保環境符合安全標準，並檢視廠區路面環境、作業場所動線及配置扶手等強化輔助設施、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及定期進行案例宣導。

(二) 國軍推動軍紀維護工作，抑低士兵肇案已有成效，惟相關業務計畫之執行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澈底貫徹命令，健全領導統御，訂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於總則、軍紀維護、廉能風尚、案件查證與申訴處理、防範傷亡等各篇訂有標準及作業規範，供作國軍各級單位維護管理軍紀安全之準據；另訂有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下稱軍紀改革計畫），從制度改革、教育扎根、落實執行、督導考核及檢討策進等面向訂定具體作法，供各單位發揮組織功能，戮力執行軍紀維護並滾動修正策進作為。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軍風紀維護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官因怠忽職守、行為不檢等受懲罰案件增加，允宜強化防範應處措施：**依國防部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軍紀案件中，各年度違法案件占比均近 7 成，人員受傷案件、人員損失案件及違紀案件占比各約 1 成，111 年度案件數較 109 年度減少約 5%，如以軍官、士官及士兵等階級分析，111 年度士兵肇案人次較前 2 年度減少近 2 成，主要係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減少，惟軍、士官肇案人次則增加，增加之案件類型包括擅離勤務所在地、偽造文書等。

次依國防部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國軍官兵受懲罰情形（表 3），共計 7 萬 3,447 人次，經以各階級受懲罰情形分析，軍官受懲罰人次逐年增加，成長約 1 成 5，主要係因怠忽職守及行為不檢等受懲罰人次增加，士官及士兵受懲罰人次則呈逐年減少，顯示軍官肇案風險上升。經查國軍軍官 109 至 111 年度受懲罰之前 5 大事由，依序為「怠忽職守」、「行為不檢」、「領導疏忽」、「品德操守不良」、「違

表 3 國軍官兵受懲罰人次

單位：人次

階級 年度	合計	軍官	士官	士兵
合計	73,447	14,480	30,027	28,940
109	27,269	4,550	11,096	11,623
110	24,898	4,716	10,371	9,811
111	21,280	5,214	8,560	7,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反男女分際」(表 4)，惟國防部現行軍紀改革計畫係以預防毒品、酒駕、性騷擾、賭博等為宣導教育重點，未針對軍官怠忽職守、行為不檢及領導疏忽等違法(紀)高風險事項加強教育宣導及督導考核，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各級軍官幹部未善盡職責之檢討力度，涉品德違失者按「嚴考核、嚴淘汰」政策檢討懲處，並將近期各項違反內部管理及軍紀案件高風險事項納入宣導重點，以端正部隊軍風紀律。

表 4 109 至 111 年度國軍軍官前 5 大懲處事由
單位：人次

類別	懲處人次
怠忽職守	9,139
行為不檢	768
領導疏忽	304
品德操守不良	169
違反男女分際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2. 部分涉法案件未及時納入軍風紀維護考核評分，未能發揮及時獎懲效果，亦未落實執行督導工作：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下稱法律事務司)法紀案件系統列管涉有違法經立案調查案件數 2,026 件，與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下稱總督察長室)列管據以辦理軍紀安全評核之違法案件數 844 件，相差 1,182 件，其差異原因包括涉案人員已遭汰除，或因司法機關尚未確認刑事責任，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0 點規定，尚未結案部分得暫緩扣分，俟結案後納入下次評核時檢討，爰未納入評核統計等所致，惟前揭暫緩扣分規定，不僅未納列當年度案件予以扣分課責，且常因肇案相關人員業經懲罰汰除、司法審判期間人員已退役、人為管制疏失等因素，導致案件自肇案、經調查確認違失事實至司法判決確定，均未納列軍紀案件管制，致未能及時對時任權責主官(管)課責。次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60 點第 2 款規定，國防部每年應對國軍各單位實施「專案督導」，抽查驗證各單位執行成效，各單位亦應比照逐級實施督導檢查。經查國軍部隊因任務屬性差異，駐防部隊或採集中營區或分散駐點方式部署，其肇生軍紀案件風險不同，以 112 年度媒體揭露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所屬雷達站之主官擅離職守、經民眾檢舉營區周圍有國軍人員拋棄之大量酒瓶及廢棄物等違紀事件為例，均發生於分散駐點單位(宜蘭烏石鼻雷達站、花蓮加路蘭雷達站)，惟查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督導檢查所屬軍紀維護工作情形，2 年間僅辦理 5 次，不僅與旅級單位須每月辦理督導檢查之規定不符，且其督導所屬單位亦以指揮部附近之雷達站為主，至於位於偏遠地區之雷達站，均查無督導紀錄，且督導重點僅在於軍紀通報、教育宣導等紀錄有無完成批示備查及驗尿小組有無依規抽驗等，未能針對分散駐點單位之軍紀風險調整強化督導重點。經函請國防部確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分層督導，並衡酌部隊駐防特性妥適規劃抽查頻次及查核重點。據復：後續將通令各級單位，凡涉法人員因案汰除仍應完備移送程序並逐級回報，同時建立案件核校機制，每月由總督察長室與法律事務司納管法紀調查案件比對稽核，俾完善整體案件管制與軍紀安全評核獎懲作為，並要求軍種及各作戰區等戰略層級單位增強一級督導一級作為，配合定期督導時機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

3. 國防部所屬定期實施國軍人員軍法紀教育宣導，允宜審酌單位及人員筆案風險態樣異同情形，區分宣導教育重點，以提高宣導教育成效：國防部現行實施軍法紀教育宣導重點及教案內容，主要係依所屬單位提報之違法（紀）案件數、類型進行統計分析，就全軍發生違法（紀）案件總數較高之類別作為教育重點，及進行軍法紀教案之製作，據以分送所屬各單位作為共通性軍紀防治宣教參考。由於各軍種司令部及其所屬各層級單位核心職能及其工作、生活環境多有不同，如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其所屬各雷達站多位於偏遠地區，其 108 年至 112 年上半年發生未落實值更紀律及雷情作業情事即有 20 件，高於同屬海軍旅級單位之海軍陸戰隊六六旅 5 件；又如陸軍第六軍團及第十軍團指揮部違紀案件最高為賭博（分別計有 10 件、12 件）及詐欺（分別計有 13 件、22 件），且詐欺案又以官兵遭騙，致成為幫助詐欺犯為主，高於同屬陸軍軍團級單位之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賭博分別計有 1 件、1 件，詐欺分別計有 1 件、0 件），顯示各部隊因工作、生活環境不同，實際面臨之軍紀案件風險因子存有差異性。次查 108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全軍軍紀案件總數（含違法、違紀、傷、損），計有女性 89 件，男性 2,011 件，如以截至 111 年底男女官兵人數為基準（女性 29,284 人，男性 166,557 人），女性筆案率為 0.30%；男性筆案率為 1.21%，顯示男性官兵筆生軍紀案件比率較女性官兵高；如以階級分析有損軍譽之違法、違紀案件總數（不含傷損統計），士官、兵筆案類別主要為酒駕，分別計有 445 件及 284 件，尉級及校級軍官則為性騷擾，分別計有 28 件及 46 件；又據陸軍司令部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懲罰案件統計，其中屬詐欺案件計有 211 件，且基層士兵以投資型及貸款型詐欺案居多，高階軍官則以網路購物詐欺案為主，顯示國軍不同性別、階級（官、士、兵）之筆案原因及應注意事項未盡相同。惟現行國軍對於軍紀安全維護座談形式，除新進人員、嗜酒人員特別予以加強宣導外，仍以例行性及統一座談方式進行。經函請國防部審酌單位及人員筆案風險態樣異同情形，區分宣導教育重點，以提高宣導教育成效。據復：將於國軍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時機要求各級單位將筆案率較高之相關階層人員，實施高風險重點教育課程。

4. 軍紀狀況統計未真實反映械彈管理風險，並有未落實執行軍械管理筆生軍械遺失情事單位，事後仍未確實依照改進措施落實逐級督導機制：國防部為防範國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遺失或遭竊取、外流，衍生不良後遺，訂有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並由陸、海、空軍司令部令頒其個別軍種之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及由指揮部令頒械彈爆材管理規定施行細則等以供所屬單位遵循，並由總督察長室依各年度軍紀案件統計據以檢討分析及研判國軍各單位械彈管理維護情形之良莠。經查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為國軍械彈管理幕僚主管單位，其列管統計 108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1 至 6 月）械彈遺失案件，分別為 2 件、0 件、3 件、3 件、4 件，共計 12 件，惟查總督察長室列管統計同期間之械彈遺失案件，僅分別為 1 件、0 件、2 件、2 件、3 件，共計 8 件，統計案件數量僅為後次室統計數 3 分

之 2。次查後次室列管案件中，如 108 年度陸軍軍官學校短少步槍槍機及擊針等 2 件、111 年度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短少手槍 1 支及手槍彈匣 3 個、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發現短少機槍備用槍管 2 支等案，總督察長室於軍紀案件統計中，僅歸類於一般竊案，有低估械彈遺失管理風險，而未能及早洞察管理疏漏惡化趨勢之虞。另海軍 112 年上半年迭經媒體揭露遺失械彈事件，經本部函請海軍司令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於 112 年 3 月令示所屬單位依規落實一級督導一級制度。惟嗣後經本部抽查海軍陸戰隊六六旅、海洋監偵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等 3 個單位部分連隊每月械彈清點執行情形，發現相同編制聯隊單位各月執行清點時間為 6 至 80 分鐘、3 至 48 分鐘、2 至 48 分鐘，差異逾 10 倍，且間有未依規定保存軍械室進出紀錄簿、未依海軍械彈管理作業檢查表式樣查填督導結果、督檢官未核章、未依檢查表評定各項分數、督導紀錄未呈核至單位主官（管）或其授權人批核等情，顯未落實執行械彈例行性清點作業，及未落實一級督導一級工作，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針對統計案件數建立核校機制，由總督察長室每月與業管後次室比對軍品短缺案件，另後次室業配合各項會議時機要求各單位發生械彈失竊、遺失、短少、劫奪及災損等情事時，應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循管道據實回報，以周延案件處置；海軍司令部業針對前述督導未落實情事分赴各地區執行督導。

5. 國軍各型態貪瀆案件經常伴隨偽造文書發生，且近年偽造文書案件增加幅度甚巨，允宜研謀強化高風險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相關內控及教育宣導：國防部為使國軍人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內訂有貪污、向不法機構質押借貸、官兵在營內、外兼職等應逐級回報態樣，以掌握是類案件肇生及檢討處理情形。經查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國軍肇生貪污案件人數共計 18 人，以陸軍人數最多、國防部直屬單位次之。又各軍種貪污案件肇案人員階級分布（表 5），國軍貪污案件肇案人員主要為軍官階級（將、校、尉級），占 61.11%，其中陸軍平均發生於校、尉、士級人員，國防部直屬單位主要發生於校級以上高階幹部，海、空軍則發生在士級人員，且校級以上人員涉犯貪污案以裝（設）備採購案件或工程案件收賄為主，顯示各軍種高風險族群及各軍階犯案類型有別，復查國軍近年貪污案例犯罪手法，均伴隨肇案人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對標準作

業程序內應提供之文件進行變造、偽製或盜用職章，使業務處理流程內之其他作業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案件循正常程序辦理，乃至批核並使肇案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獲得不當利益。次查國防部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涉犯

表 5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國軍貪污案件肇案人員軍階情形
單位：人次

軍階	合計	直屬單位	空軍	海軍	陸軍 (含後備)
合計	18	6	1	3	8
將級	1	1	—	—	—
校級	7	4	—	—	3
尉級	3	—	—	—	3
士級	7	1	1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偽造文書案件人數共計 23 人，且自 110 年度起逐年攀升，112 上半年度之筆案人數為 110 年度筆案人數之 2.5 倍，增加幅度頗巨，又各軍種涉犯偽造文書，主要係透過不實登載公文書、偽造及變造公、私文書及私刻同仁、上屬、機關官章等手段，貪圖公文業務便宜行事及取得不當利益，且頻有不實結報差旅費、誤餐費及休假補助費等情事，渠等違法態樣雖經認列為偽造文書，但實質上仍有取得不當利益之犯意，顯示筆案人或為貪圖取得不當利益或辦理業務便宜行事，藉由相關業務審核人員缺乏承辦經驗，對標準作業程序不熟稔，及對異常徵兆可能導致之舞弊結果未有所警惕察覺，相關作業內部控制環境亟待檢討加強，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層級特性及職務風險擇選代表性案例製作教材，對各軍種、各層級實施反貪訓練，並針對反覆發生之貪瀆弊案類型，透過研討方式深入檢討肇因及應處之道。

（三）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政府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產發條例），並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期以列管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國防部為推動國防產業，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設置產發條例專區，公告列管軍品清單及相關資訊，提供國內廠商參與列管軍品研製修之擇選方向，並實施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作為合格廠商取得列管軍品採購案與相關協助及獎勵之依據。經查國防部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發條例與國防資源釋商規劃扣合度不足，允宜配合軍品獲得時程規劃，前瞻未來武器研製與釋商產製需求：**產發條例制定公布後，國防部逐年增加國內釋商預算規模，自 109 年度之 1,287 億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1,730 億餘元，增加 443 億餘元，成長率達 34.42%，惟上述國內釋商採購品項均未含括依產發條例規定取得認證之列管軍品，致產發條例第 12 條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第 11 條雖訂有採購列管軍品得優先決標予經認證合格廠商之規定，惟因取得認證列管軍品短期並無採購需求，而使獲證廠商無法獲得實質營業利益。又國防部自受理國內廠商申請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至發給合格證明，須歷經至少 10 個月評鑑與查核作業期程，惟列管軍品後續採購規劃間有未能與級別認證審查期程結合，恐影響國內廠商申請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之意願。經函請國防部配合軍品獲得時程之規劃，前瞻未來武器研製與釋商產製需求，並考量受理評鑑與審查所須作業期程，適時納入列管軍品清單，以利國內廠商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國防自主政策，及時參與列管軍品研製修。據復：公告列管軍品清單規劃以未來 2 至

5 年內有採購需求之軍用品項為主，並依後續國防任務、建軍備戰需求及年度預算配賦情形，逐年檢討釋商，如採購標的係屬列管軍品且有符合該項軍品級別認證之合格廠商，將依產發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113 至 114 年度預估釋出 21 案，441 億元，使獲證廠商獲得實質營業利益。

2.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與產發條例結合程度亟待檢討提升，以達成強化發展國防產業目標：國防部為快速提升我國防衛作戰能力，結合國防自主政策，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2,372 億元，自 111 至 115 年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結合國內產業承製各式精準彈藥及量產高效能艦艇，期達成強化國防安全與發展國防產業之目標。另國防部為使海空戰力提升計畫與產發條例相互結合，訂定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明定中科院應主動檢討國內廠商具有研發、產製及維修能力之品項，建議國防部納入列管軍品清單，及將級別認證合格廠商納入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名單。中科院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 4 月底止，雖已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標的 329 項納入產發條例列管軍品公告徵求廠商，惟僅有 43 項列管軍品經由廠商提出申請認證，其中 5 項列管軍品已有廠商取得資格級別認證，中科院卻未依上述採購辦法規定，將相關廠商納列該院合格供應商，致獲證廠商未能參與該院列管軍品選擇性招標購案，且上述列管軍品中尚有 286 項無廠商申請取得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以達成藉由該特別預算之執行，強化國防安全與發展國防產業之目標。據復：已督促中科院藉由主動邀商及提供諮詢等方式，邀請業者參與列管軍品級別評鑑，並修頒作業規定，將取得列管軍品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納為該院合格供應商，優先以選擇性招標對其進行採購。

3. 列管軍品清單未依產業類別歸納分類及揭露未來規劃採購規模，致國內廠商無法推估可能擔負之成本風險與投資回報，影響其參與申請認證意願：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產發條例專區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係以個別軍品逐項公告，並未依其列管軍品屬性範圍歸納整理，且未結合工商登記之產業類別予以分類，並揭露未來規劃採購規模及國際市場需求等資訊，不利廠商查找擇選適合其投入研發之列管軍品，據以分析投入各列管軍品範圍研發、生產及維修之成本效益。另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尚有「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作業要點」1 項行政規則尚未完成訂定，致國內廠商無法評估投資國防產業獎勵回饋程度，據以推估可能擔負之成本風險與投資回報，進而影響廠商參與申請認證意願。經函請國防部完備列管軍品清單公告資訊，並加速訂定技術投資獎勵等相關規定。據復：已將列管軍品清單新增產業類別及揭露採購規模之提案納入列管軍品審議委員會研討，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作業要點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4. 具列管軍品研製修能力之國內廠商多未申請資格級別認證：國防部自 110 年至

112年4月底止，計辦理6場次廠商申請級別認證說明會，共454家廠商參與。惟僅38家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占參與說明會廠商家數8.37%。且申請廠商家數中，僅9家廠商取得13項列管軍品級別合格證明；2家刻正辦理評鑑中；2家未通過安全查核；4家評鑑結果未達級別標準；餘21家廠商退件後未再重新提出申請，占比達55.26%。又上述廠商於110及111年度提出申請認證者分別為20家及15家，申請家數有下滑趨勢，另國防部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計有718項屬國內廠商已具備研製修能力（已完工及合格之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之水準）者，惟其中僅92項經廠商擇選申請資格級別認證，占12.81%，顯示具備上述列管軍品品項研製修能力之國內廠商多未向國防部申請資格級別認證，經函請國防部深入研析原因，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經該部持續宣導，廠商申請案數漸有成長，且113年度已陸續有新增數家廠商（如雷虎、碳基、芳興、傑霖、澄茂等公司）提出申請，後續將參酌歷次申請案件及各界建言，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及評分基準表，以貼切廠商技術能力等業界實況，提高廠商申請意願。

5. 依產發條例公告核定之列管軍品清單中，具研發品項屬性者僅占1成：國防部為提升國防產業技術，於111年6月30日令示所屬單位應依產發條例扶植國內廠商自主研發、產製及維修，達成國防獨立自主之立法精神，完成列管軍品提列及審議。國防部依產發條例核定公告列管軍品清單，各需求單位自110年度提列285項軍品逐年擴增至112年度之837項，成長近3倍，惟其中軍品屬性為研發品項者僅91項，占10.87%。經函請國防部前瞻長期與穩定之國防需求，落實盤點國內關鍵技術與設備之自主研發能力，妥適提列列管軍品清單之研發品項，以軍用需求帶動廠商進行產品開發及技術升級。據復：將鼓勵相關研發單位，結合先進武器裝備研發需求，提列適切公告清單，以提升廠商參與軍品研發之意願。

（四） 國防部為充實作戰部隊偵蒐能力與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規劃籌建監偵型無人機暨相關防禦系統，惟相關無人機之操作運用及防禦系統之規劃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現役戰術（含）層級以下之監偵型無人機，包括海軍紅雀二型及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國防部另為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機敏場所，於本島軍用基地（港口）、機場、重要機敏場所，及外島金門地區規劃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經查國軍無人機操作使用暨防禦系統規劃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已運用紅雀二型無人機執行任務及訓練多年，惟受限於原開發技術限制，且缺乏練習用無人機型供訓練使用，致使用成效與規劃目標存有落差：海軍司令部為強化日、夜情蒐能力，於105年度以4,650萬元籌購5組紅雀二型無人飛行載具，每組含1導控站、6架無人機及3架備份機，配賦於陸戰旅、兩棲偵搜大隊及烏坵守備大隊等單位，經查海軍運用紅雀二

型無人機執行任務情形，核有：(1) 海軍紅雀二型無人機自 105 年接收使用迄今，受限於當時開發技術，缺乏目標定位功能、酬載之可見光鏡頭及紅外線鏡頭無法同時使用、即時切換影像，不利目標判讀等，致實際運用效果與原規劃任務需求存有差異；(2) 海軍執行紅雀二型無人機基礎飛行訓練，係直接運用現役無人機執行訓練，無練習用機供訓練使用，以致經常因受訓學員操作經驗不足發生毀損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目標定位、紅外線及可見光等作戰需求，納列紅雀三型無人機建案規劃；(2) 已將紅雀三型無人機模擬功能及訓練機等納入量產建案籌購品項。

2. 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操作人員訓練規劃與執行未盡妥善：陸軍司令部為充實旅級（含）以下作戰部隊偵蒐能力，滿足早期預警，爭取反應時間，以 7 億 7,843 萬餘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於 111 至 112 年度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 50 套（每套 2 架無人機，共 100 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陸軍已完成接裝 32 套，並實施操作人員先期培訓。經查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之操作人員訓練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陸軍無人機組尚有近 25% 組員未取得無人機操作手資格，其中有 50% 為主管幹部，另有部分人員雖已取得無人機操作資格，惟其複訓時數未達規定標準；(2) 無人機操作班訓練重點僅為設備基礎操作，尚乏戰場偵蒐等相關實務訓練課程；(3) 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經陸軍實際運用結果，偶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遲、訊號異常、炎熱天候降低實際可飛航時數等情事，相關功（性）能尚待精進強化，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陸軍司令部已要求各單位操作手受無人機專長訓練，取得無人機專業證照，並於 113 年度開設無人機操作手複訓班隊；(2) 已於 113 年度增加無人機訓練班隊之訓期，並新增進階運用、戰術操作等班隊，俟陸軍無人機訓練中心成立後，將陸續開辦基礎、接裝、進階、師資及保修班隊；(3) 已定期檢討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使用效益及精進作為，裝備運用相關問題已請中科院協助改善及維護。

3. 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機敏場所，規劃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惟規劃執行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入侵本島軍用基地（港口）、機場、重要機敏場所，責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各軍種需求規劃購置無人機防禦系統，其中金門地區因地理位置特殊，另責成陸軍司令部遴選合格主導廠商執行研發驗證後，再建案獲裝。經查各軍種辦理無人機防禦系統規劃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司令部未周延審酌左營基地無人機防禦區域範圍，致購買干擾槍（4 支）反制範圍無法完全涵蓋左營基地內機場四周禁止釋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區域；(2) 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廠商遴選作業，已知主導廠商存有系統整合風險，惟未要求提供協力廠商合作意向證明文件，迨交商執行後，因未能整合各次系統功能而終止合約，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海軍已針對港口等重要設施計 37 個單位配置 43 具干擾槍，並配合左營基地原有干擾槍部署、營區巡管及區域

聯防等機制，形成複式防護，以防範遙控無人機入侵情事，並賡續要求所屬各單位針對要港、艦艇及營區等範圍，重新檢視無人機反制系統需求，後續將尋求商源籌獲相關設施；(2) 爾後類案將針對廠商履約能力各面向審慎評估，並將參與廠商提供合作證明文件納入評選須知及必要評選資格。

(五) 國防部為有效支援作戰需求，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間有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有效支援作戰需求，達成建軍備戰目標，依聯合戰力規劃要項排序，辦理各項武器獲得及設施工程建案作業，並訂頒「國軍軍事投資作業規定」，作為辦理建案規劃及執行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司令部未落實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履約督導管制，致計畫執行期程大幅延宕：**陸軍司令部為提升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所屬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庫儲管理作業效率及防範零附件管理罅隙，於 107 年度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協助建構「自動化倉儲設備供補作業導入 RFID」系統，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0 年 6 月，預算 1 億 7,820 萬元，由兵整中心於 109 年 2 月與中科院簽訂委製協議書，規劃於該中心 506 儲備庫，以 AGV 自動導引運輸車、機器手臂、RFID 自動辨識技術等運作模式，鏈結該中心原庫儲管理系統 CALS，朝向自動化存取作業方式，降低人力負荷。嗣因中科院無法如期製繳，歷經 2 次修訂委製協議書後預計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完成製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科院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未將辦理地坪檢整工項事先納入委製協議書一併施作，導致原已進場之 AGV 存取機等設備須撤除重作，徒增契約修訂及整合測試不合格原因檢討等時程，又高估自行提升設備功能技術及承作能力，以低於委製協議書需求標準採購履約設備，擬自行研改提升設備功能後交貨，迄未成功，以致 2 度修約展延工期，預計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始能完成製繳，共計延誤 4 年 2 個月；(2) 陸勤部及兵整中心對中科院交貨時程嚴重落後，未依委製協議書規定要求該院提出後續改善因應處置作為及違責檢討書面報告後再行協議，或依現況辦理協議終止或解除，逕兩度同意以「甲方如有本協議書所訂之工作項目以外之增建或擴充需求」修訂委製協議書及簽署備忘錄，致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無法如期如質發揮降低人力負荷及增加儲存空間等效能，亦未追究中科院逾期履約責任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中科院已完成地坪整建改善，及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並撤換時任計畫主持人。後續中科院於接案前，由國防部軍備局督管該院完成承製能量評估及計畫管制作為，掌握市場最新行情及落實商情訪查，且於計畫編定階段，縝密訂定全程作業時間、規格、交貨方式、驗收方法及檢驗標準等，確保委製案合理可行；

(2) 本案已訂定違約罰則，後續如仍未驗收合格，全案辦理解約，並返還已收受之價金。另針對本案督管不力，未落實履約管制，陸勤部及所屬兵整中心已懲處相關違失人員，嗣後由陸軍司令部督管兵整中心每月定期召開履約進度管制會議，每 2 個月實施訪廠履約督導，確認產製進度，並確依委製協議書驗收程序及期限辦理驗收作業，俾周延全般程序。

2. 陸軍司令部委託中科院建置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第二階段），期使各營區具備告警及防護能力，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完成系統故障率偏高：國軍為使各營區同時具備告警與防護之能力，達到先期預警、即時掌握、迅速反應之目的，規劃建置智慧警監系統透過雲端伺服器即時監控，有效防範有心人士或敵特攻人員滲透、突襲與破壞等，責由陸軍併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國防大學統建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第二階段採購案，預算經費 126 億 7,387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度，經委託中科院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系統建置因廠商缺料、單位尚未完成水土保持申請程序等，致進度落後；(2) 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嵩山營區於驗收時發現影像整合伺服器關鍵組件疑為陸製品，中科院辦理先行驗收作業欠嚴謹；(3) 新設警監系統 7,616 個攝影機於 112 年 1 至 10 月計發生故障 1,157 次，故障率偏高（表 6）；(4) 警監系統故障維修未依規定時程管制修復；(5) 警監系統存有人員入侵錯誤告警與無效告警過於頻繁及回放影像遺失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研提增加工班、延長工時、提前招標及加強督管等 4 項管控作為，未依計畫期程完工營區，將管制於 113 年度第 3 季完工；(2) 據廠商說明，部分伺服器主機板有誤貼大陸製標籤情事，已全數完成清查更換，並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實施資安檢測，無發現後門程式，及要求中科院確依國防部規定於營區驗收前辦理各品項拆機檢驗；(3) 已針對故障肇因研提防雷擊、防水、防塵等相關改善措施，並要求製造商精進產品品質，施工廠商強化人員教育訓練；(4) 故障產品未依規定時間修復係因中科院備品庫存不足及供應商設備產製不及所致，該院已增購備品並完成交貨，以改善維修時效，陸軍並與中科院洽談研擬未能於期限內修復之罰則；(5) 警監系統錯誤告警及影像遺失部分，已重新調整攝影機角度與重設辨識區域，及軟體更新作業。

表 6 新設警監系統攝影機損壞情形

單位：個、次

攝影機型數	建置數量	損壞次數
合計	7,616	1,157
固定型	6,393	1,103
防爆型	431	26
旋轉型	394	19
強固型	357	8
熱顯型	41	1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1 至 10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3. 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未妥慎擬定建案所需合理經費，國防部亦未藉由審查時機督促所屬覈實編列，致徒耗採購作業時程迄未成標，再耗時辦理計畫修訂作

業，展延執行期程 4 年，造成購置成本及原預計汰除之老舊拖船定期保養費用增加，亦未達成計畫縮短戰備整備時效之效益，並衍生專案管理合約履約爭議：海軍司令部考量萬噸級大型艦艇新興兵力已陸續成軍及規劃建造，現有拖船馬力不足，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成本高，為滿足艦艇戰時執行緊急進、出港及再整補等任務，爰規劃籌獲 7 艘 3,200 匹馬力新式港勤拖船，經國防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核定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之整體獲得規劃書，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計畫金額 9 億 6,80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43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5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6.15%，嗣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原核定之預算額度不足，展延計畫期程至 118 年度，並調增計畫總經費至 20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司令部未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於計畫審議過程大幅增減預算需求額度並耗時重新檢討，延宕計畫推動時程 1 年，又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及整合評估司等負有調控及審查軍事投資建案文件責任，未能藉由審查時機深明建案預算大幅變動癥結事理，適時督促所屬覈實編列，衍生計畫推動時程及預算經費管控風險；(2) 海軍司令部於知悉購置新式拖船所編預算有欠合理未能積極檢討解決問題，俾有效管控計畫進度，仍以不合理預算額度繼續辦理發包，致徒耗採購作業時程，迄未成標，再耗時辦理計畫修訂作業，並展延執行期程 4 年，導致購置成本增加約 4 億元，及原預計汰除之老舊拖船定期保養費用達 2 億餘元，亦未達成計畫縮短戰備整備時效之效益，並衍生專案管理合約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海軍司令部彙整相關資料，並規劃召集該軍及國防部相關部門開會研討。

(六)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案財務管理及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近 5 年度 (108 至 112 年度) 對美軍購預算由 108 年度之 265 億 31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646 億 8,682 萬餘元，占該部各該年度預算比率由 14.40% 上升至 28.06% (表 7)，顯示對美軍購關係國軍戰力維繫

日深。另國軍執行可修件 (指經撥發使用後，失去原有之性能，可藉由修復納補後重複使用，具修理價值之零附件) 修護作業，係由國軍各單位依年度修製計畫檢討可修件 (管制件) 需求，並扣除庫儲可用資產訂定交修計畫，依軍種自修、國內商修、國外商修、軍購交修等方式辦理送修，其中以軍購方式交修者，係屬國軍或國

表 7 國軍對美軍購預算占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美軍購預算數 (A)	年度預算數 (B)	占比 (A/Bx100)
108	26,503,190	183,994,741	14.40
109	35,999,612	185,203,443	19.44
110	36,329,407	192,179,759	18.90
111	41,686,705	196,850,472	21.18
112	64,686,822	230,549,132	28.06

註：1. 年度預算數為國防部普通公務預算中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預算之合計，不包含特別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提供資料。

內無自修能量，未透過國外詢商修理而採對美軍事採購方式辦理交修。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案財務管理及可修件送美回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執行中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已逾 2 百億元，允宜積極協調美方加速辦理以銀行擔保信用狀取代，以利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對美軍購案發價書發價值內含美方依案款金額一定比例提列以備軍購國中途終止合約時支付其合約商損失之合約終止準備金，按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 C9.9.1.5.4 規定，軍購國可以使用合格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外國銀行需取得美國貨幣管理局核發之聯邦執照）。本部前於 111 年 12 月函請國防部研議將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改以符合美方規定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閒置，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據復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令頒「國防部推動以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實施計畫」，納編國防部主計局、國防採購室及駐美軍事代表團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底止，區分近、中及遠程 3 階段辦理「承作銀行選定」、「遞交申請信函」、「協議簽署」等作業，依計畫節點逐步推動等。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因我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均無取得美國貨幣管理局核發之聯邦執照，不符美方對承作銀行資格規範，國防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12 日洽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評估放寬開立信用狀銀行資格標準，惟據該局回復因涉及政策調整，且需考量不損及美方權益及各軍購國一致性作法，刻由美國國務院、財政部及外部法務單位評估中，尚無法提供確切完成日期。按截至 112 年底止，國防部執行中之軍購案已結匯之合約終止準備金計 7 億 9,310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244 億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約新臺幣 126 億元，經函請國防部積極協調美方加速辦理以銀行擔保信用狀取代合約終止準備金作業，以利提升國軍財務運用效能。據復：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涉及對全球軍售政策調整，美方尚需嚴謹審慎評估，將由駐美軍事代表團密切掌握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評估結果，俾供後續決策參據。

2. **陸、海、空軍可修件送美回修軍購案管理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截至 112 年底止，陸、海、空軍可修件送美回修軍購案計有 46 案（陸軍 6 案、海軍 13 案、空軍 27 案）尚在執行中，發價書總金額為 19 億 6,497 萬餘美元，累計已結匯支付美方金額計 9 億 3,354 萬餘美元，美方累計已交運金額計 7 億 9,703 萬餘美元（表 8）。經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情形，核有：(1)

陸、海、空軍部分可修件故障申請回運美方修理，美方遲未提供回運指令或送美維修後逾 2 年仍未修妥，導致部分可修件品項庫存周轉量偏低或已無庫存可用，影響修護

表 8 國軍可修件送美回修軍購案未結情形

單位：件、美元

單位	未結案數	發價書金額	累計結匯值	累計交運值
合計	46	1,964,971,302	933,544,812	797,033,209
陸軍	6	488,372,014	159,104,067	103,702,505
海軍	13	229,480,626	98,163,952	63,125,125
空軍	27	1,247,118,662	676,276,793	630,205,579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空軍保修指揮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提供資料。

周轉彈性；(2) 部分國軍老舊裝備之可修件送美維修運回後，因故障未確實排除或測試無動作等問題申請索賠比率偏高，已漸失循軍購途徑交由美方修復支援籌補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由各軍種持續以定期及不定期稽催方式函請駐美軍事代表團三軍連絡官管制美方維修進度，並利用年度後勤管理會議及電話會議反映催詢辦況，另針對急需及關鍵性料件透過各式會議及個別提列品項清單查催，以表達我方迫切需求，強化管制作為，及將賡續利用軍購業務評鑑驗證各單位可修件管制情形，適時交流各軍種經驗，以供各單位精進管制作為；(2) 針對洽美無法修復品項，依需求檢討洽軍工廠試研修及公開徵求國內外商修等其他途徑辦理，並適時檢討籌購品項、專案性能提升等方式，確維各項裝備效能妥善。另就高故障暨無維修能量品項訂有「能量籌建，修能整合、研試修作業」等作法，將配合年度後勤整備督考時機驗證執行成效。

(七) 國防部未依規定辦理退除役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遺屬一次金核發作業，致生溢發情事，允宜檢討依規查處。

依 86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服役條例改稱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 1 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按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定，有關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死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與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內容並未變更。是以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修正施行前後，對於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 3 年後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之支給規定均相同，僅為法條之條號變更（修正前服役條例條號為第 36 條，修正後服役條例條號為第 37 條），及名詞修正（遺族改為遺屬，遺族一次撫慰金改為遺屬一次金）。經查國防部辦理退除役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情形，核有：1. 違反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經本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嗣追蹤覆核發現該部實際仍按上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持續錯誤審定溢發遺屬一次金計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2. 國防部所屬人事單位辦理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

申請案件之審核、查證作業，因未管控案件作業期程並積極處理，致耗時長達 6 至 16 年之久，甚至有前後 2 次函請申請人補件期間間隔逾 5 年，相關案件之審查及稽催等內部作業管理機制存有明顯闕漏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將利用各項一級督（輔）導一級、工作檢討會及人事業務會時，向各人事權責單位加強法規觀念教育及作業審查流程，以利業務落實依法行政；2. 111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已故退員大陸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案件審查歷程管制表，並令發各人事權責單位遵辦，以強化內部審查作業流程及管制機制。嗣經監察院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13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63 期、113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71 期）

（八） 海軍 112 年度計辦理艦艇計畫性修護 120 艘次，有效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作業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海軍保修指揮部（下稱保指部）依海軍艦艇修護作業手冊（下稱修護手冊）規定，按各型艦艇之維修週期，並考量各廠修護能量及負荷，編訂年度修護計畫執行艦艇修護作業，112 年度計辦理艦艇計畫性修護 120 艘次，有效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經查海軍艦艇修護作業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交修艦艇屢因兵力運用等因素而調整修期，未依修護手冊之維修週期執行修護，致主電機等重要裝備大修時數屆限或航修工程增加等，影響裝備使用穩定性及兵力派遣運用：海軍 111 年度艦艇計畫交修 114 艘次，其中因兵力運用或配合汰除規劃調整修期 39 艘次、擴大工程等因素調整修期 10 艘次，計 49 艘次，占整體計畫交修數 42.98%。復經統計海軍 26 艘主作戰艦【康定級、成功（派里）級、基隆級、濟陽級】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最近一次計畫性修護之維修週期，計有 14 艘主作戰艦（占 53.85%）未能依照修護手冊各艦艇維修週期執行修護作業，實際維修週期較修護手冊規範之維修週期延長 1 至 10 個月，致相關艦艇間有主機、發電機等重要裝備大修時數屆限及非計畫性維修頻次增加情事，影響裝備使用穩定性及兵力派遣運用，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後續編訂艦艇年度交修計畫，將強化考量兵力運用、艦艇汰除及新艦編成等各方面影響，提高修護計畫執行期程可行性，避免實際執行時交修期程大幅調整，並由各艦隊加強管制裝備大修時數屆限狀況，如因兵力運用無法依時交修，將以非計畫性維修方式因應，俾維艦艇裝備妥善。

2. 部分艦艇裝備維修工項因等待料件或需原廠技術協助等因素，完工出廠多年仍未能完成改善，影響裝備使用效能：依修護手冊第 02023 點規定，艦艇在廠修期間未完工之工程，經權責單位同意核備出廠者，屬於核備留修工程；另依海軍艦艇總會試手冊第 02014 點規定，艦艇在廠維修期間因待料、技術能量不足等因素未能完工，且不影響航行安全者，經承修單位會同艦隊部認證後，由保指部核定。經統計海軍主作戰艦最近一次大修核備留修工程管制情形，計

有 19 艘艦艇出廠管制核備留修工程計 104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53 項（50.96%）尚未解除列管，其中出廠已逾 5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尚有 24 項，主要係等待料件或需原廠技術協助等所致；另查海軍主作戰艦最近一次大修修後缺失工程之管制情形，計有 18 艘艦艇出廠管制修後缺失工程計 99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44 項（44.44%）尚未解除列管，其中出廠已逾 5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尚有 15 項，主要係技術能量不足或待料等所致，影響裝備使用效能及艦艇戰力，增加執勤風險，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尋商洽談技術支援及料件供應，並藉由保指部每月工作檢討會及每季管制會議，掌握各項管制缺失改善進度。

3. 海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期程檢討修訂基準工時，各艦隊亦未依照規定管制工時：依修護手冊第 3053 點及第 3054 點規定，基準工數核算方式及修訂，係參酌各型艦實耗工時（按：1 工數=8 工時）回饋資料建立，並依維修週期回饋持續分析，除成功級艦等臚列實耗工時回饋資料次數外，餘以同型艦艇全週期或 5 年維修實耗工數之均值核算；各支部、廠每週提供在修艦工時予艦隊部工時管制，由各艦隊於屬艦完工後，檢討標準派工單修訂建議回饋各廠。經查海軍司令部自 95 年度修訂各型艦艇維修基準工數，嗣於 111 年度考量成功級艦及康定級艦已逾中壽期，調整該 2 型艦之修期及基準工數，其餘艦型迄未依上開規定期程分析及修訂艦艇維修基準工數；復統計 110 年至 112 年 7 月海軍主作戰艦計畫性修護工時耗用情形，核有部分艦艇之標準工時與實耗工時已有顯著差距（表 9）；另查海軍各艦隊以未使用系統，及人力彙整工時困難為由，未依上述修護手冊管制屬艦在廠維修工時，亦難以於艦艇完工後，提供標準派工單修訂建議回饋各廠，顯未達成廠艦合作管制核修之目標，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督管保指部於 113 年 6 月前完成精進作法研擬，後續據以辦理各型艦艇基準工數修訂作業，及責由艦隊部督促各艦隊管制屬艦在廠維修工時，以提升廠艦合作管制效能。

表 9 110 年至 112 年 7 月海軍主作戰艦計畫性修護實耗工時占基準工時比率低於 80%情形

單位：小時、%

項次	艦型	維護等級	基準工時 (A)	平均實耗工時 (B)	平均實耗占基準工時比率 (B/A×100)
1	成功級	廠級維修	56,000	43,033	76.84
2	基隆級	廠級維修	84,000	43,528	51.82
3		入塢廠級	148,496	73,023	49.18
4	康定級	廠級維修	68,800	36,268	52.72
5	濟陽級	廠級維修	72,000	44,484	6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指部提供資料。

4. 海軍為有效管理艦艇維修狀況，建置維修管理系統 (MDS)，惟所屬單位未落實回饋資料，監督及管理單位亦未善盡督導責任，致影響系統管理效能：海軍為有效管理艦艇維修狀況，於 95 年度建置「維修管理系統 (MDS)」，包含交修計畫系統、維修工作管理系統、工料回饋分析系統、裝備時數分析系統等 7 項子系統，由海軍司令部、保指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等單位分層負責管理軍艦維修狀況。經依保指部提供 109 年至 112 年

7月底之MDS系統交修管制檔、艦艇裝備使用時數紀錄檔、實耗工時回饋歷史檔、實耗物料回饋歷史檔、計畫備料需求清單檔等電子檔案分析查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保指部各支部及戰系廠未落實於MDS系統回饋完工紀錄，致未能善用該系統交修計畫子系統自動編排艦艇交修計畫及管制艦艇修護狀況，且保指部改以人工方式取代資訊系統管制艦艇修護狀況亦多有疏漏，影響修護計畫管理效能：經查保指部提供之MDS系統交修管制檔（含艦艇預定進廠日、預定完工日、實際進廠日、實際完工日等欄位），因各支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下稱戰系廠）已自108年度起即未依海軍後勤資訊（船艦、MDS）作業程序於艦艇完工後，於MDS系統回饋艦艇完工紀錄，惟管理單位保指部未督促各支部及戰系廠依規定辦理，致MDS系統因欠缺艦艇歷次完工紀錄而未能自動編排交修計畫，又保指部另以人工管制艦艇交修相關資訊，經本部勾稽交修管制情形，發現諸多疏漏與誤植，影響計畫修護管理效能，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囿於近年後勤人力縮減且職務更迭頻繁，於人員異動時未完整交接，致未熟稔MDS系統各項功能，將賡續發展各單位權責細分，律定各系統登載及查證時機，並研擬新後勤資訊系統（NLIS）管制作法，俾維MDS系統資料建置完善。

(2) 部分艦艇單位未依規定於MDS系統登錄主要裝備使用時數、故障及大修屆點等資料，致未能運用MDS系統管制艦艇裝備進廠節點及裝備失效率、可靠度等資訊：經查保指部MDS系統計列管182艘艦艇裝備使用時數紀錄檔，惟銘傳艦、逢甲艦、塔江艦、玉山艦等4艘軍艦，分別於107至112年度間成軍，迄未於MDS系統建置相關資料檔，又182艘艦艇中，計有130艘艦艇（71.43%）最近一次登錄裝備使用時數日期介於110年6月至112年6月間，顯未依海軍後勤資訊（船艦、MDS）作業程序規定按月登錄主要裝備使用時數；另查系統艦艇主要裝備資料檔計列管1,963項主要裝備，其失效率、失效間隔、可靠度、故障次數等4個欄位均空白，1,477項（75.24%）之大修屆點欄位為空白，相關監督（各艦隊及各支部）及管理單位（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導致使用者無法有效運用系統執行裝備失效率、可靠度等查詢與管制艦艇裝備使用時數及預測進廠節點等作業，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完成相關艦艇112年1月以後資料補登，後續將運用一級輔導一級時機，要求艦指部逐級督導各艦登載MDS系統資料情形。

(3) 保指部各支部及戰系廠未依規定按季於MDS系統回饋工、料耗用情形，影響艦艇修護工、料耗用管制作業：經查保指部各支部及戰系廠未依海軍後勤資訊（船艦、MDS）作業程序規定按季於MDS系統回饋修護工、料耗用情形，惟相關監督及管理單位亦未督促所屬單位落實回饋資料，致海軍司令部及保指部等單位僅能以人工方式彙整全軍資料，不僅增加繁瑣人工作業，且未能運用系統累積大數據資料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如發掘同型艦同修期工料耗用差異較大之工程，以深入分析瞭解問題原因及解決機會等，不利艦艇修護工、料耗用情形之管制作

業，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後續由保指部配合每季艦艇暨履車修護工程研討會，彙整各系統維護單位對前一季應登載單位查證情形逐系統提報。

(九) 海軍執行大氣海洋情蒐工作，未依規定管制所屬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XBT彈)，又未妥適檢討採購需求及配賦數，造成超量庫存有逾壽限失效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海軍為有效運用各艦艇、軍機於執行任務期間，所蒐集之大氣海洋資料，透過綜整分析，定期發布反潛所需水文預報及聲納偵測效能預測，以確保機艦安全及武器裝備有效運作，遂行各項水下布雷及反潛作戰任務，於92年度訂頒「海軍機、艦大氣海洋情蒐傳遞計畫」(下稱海洋情蒐傳遞計畫)，規範具水文蒐集能力之機、艦於執行演訓、偵巡等任務時，每日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下稱XBT彈)4次，並將蒐集之水文資料，送交海軍大氣海洋局(下稱大洋局)進行分析。嗣為強化各單位水文資料回報機制，於107年度修頒規定，律定各投放單位於任務後，於大洋局建置之反潛戰場環境鹽溫資料庫查詢系統(下稱鹽溫系統)登錄資料，並修訂機艦得視任務需求或敵情威脅實施XBT彈投放。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艦隊指揮部執行大氣海洋情蒐工作，未依規定管制所屬機艦XBT彈投放數量、流向與回報資料異常情形，影響水文分析預報及反潛作戰參數精準度：**經查大洋局彙整110年至112年6月海軍各「艦艇」與「軍機(反潛直升機)」於鹽溫系統報送之水文及鹽溫等資料，各年度之總筆數分別為444筆、531筆、213筆(表10)，惟據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提供「存量管制及採購系統(SCPS)」XBT彈消耗異動情形，海軍「艦艇」單位同期間分別消耗XBT彈744枚、648枚、372枚，

表 10 海軍艦艇單位消耗 XBT 彈及傳送大洋局資料執行情形
單位：枚、筆

年度	艦艇消耗 XBT 彈數	機艦單位回饋鹽溫系統筆數		
		合計	艦艇單位	軍機單位 (反潛直升機)
110	744	444	249	195
111	648	531	186	345
112年1至6月	372	213	60	153

資料來源：1. 艦艇消耗 XBT 彈情形係整理自艦指部提供資料。
2. 機艦單位回饋鹽溫系統係整理自大洋局提供資料。

遠高於大洋局鹽溫系統之資料筆數，且截至112年11月底止，艦指部仍未能掌握及提供所屬「軍機」XBT彈實際消耗情形，顯示艦指部未依海洋情蒐傳遞計畫及海軍各型聲標、煙彈、干擾彈及消耗性水深溫度計籌補及管理作業規

定確實管制所屬機艦XBT彈投放情形，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113年底前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律定投放單位於返港(場)後3日內除將觀測資料登錄於鹽溫系統外，並應呈報各艦(戰)隊及反潛航空大隊備查；由上揭單位於次月5日前彙整當月成效呈報艦指部及副知大洋局；另大洋局預於113年8月前完成鹽溫系統構改，增列各投放單位XBT彈「投放數」及「有效投放數」等資料，俾管制XBT彈訓耗狀況及成效。

2. 艦指部未依實際掌握大氣海洋情蒐需求，妥適檢討艦艇 XBT 彈投放及配賦數量，復因保指部採購 XBT 彈誤植計量單位致超量採購，造成各型 XBT 彈庫存有逾壽限失效風險：海軍 XBT 彈區分為 T4、T6 型，及達觀艦專用之 T5、T7 型（其中 T7 型屬壽限軍品，壽限 5 年）。經查相關單位 XBT 彈籌補及運用情形，核有：(1) 海軍已於 106 年間檢討修訂海洋情蒐傳遞計畫，將原具水文蒐集能力之機、艦於執行演訓、偵巡等任務時，每日投放 XBT 彈 4 次，修訂為視任務需求投放，惟迄未檢討修訂各艦隊 T4、T6 型 XBT 彈配賦數，仍以 3,228 枚為配賦標準（表 11），相較艦指部於

表 11 海軍 T4 與 T6 型 XBT 彈庫存及使用情形

單位：枚、倍

XBT 彈型號	年需求數 (A)	年平均投放數 (B)	配賦數 (C)		112 年 10 月底庫存量 (D)			
			年需求數倍數 (C/A)	年平均投放數倍數 (C/B)	年需求數倍數 (D/A)	年平均投放數倍數 (D/B)		
合計	272	696	3,228	11.87	4.64	8,136	29.91	11.69
T4	136	582	2,268	16.68	3.90	4,152	30.53	7.13
T6	136	114	960	7.06	8.42	3,984	29.29	34.95

註：1. 年需求數係海軍評估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需求數；配賦數係 112 年度配賦標準。
2. 年平均投放數係以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投放數平均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艦指部及保指部提供資料。

109 年間檢討評估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執行戰演訓及偵巡任務，僅需 T4、T6 型 XBT 彈 272 枚，差異達 10 倍；如以 110 及 111 年度平均實際投放數 696 枚估算，差異亦有 3 倍，導致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海軍 XBT 彈庫存量(8,136 枚)

需 12 年方能耗用完畢（以 110 及 111 年度平均投放數 696 枚估算），徒增存管作業成本；(2) 艦指部於 109 年間檢討達觀艦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海測任務使用 T5、T7 型 XBT 彈需求 240 枚，並考量達觀艦於 110 年度大修，現有存量 60 枚滿足當年度艦艇修後使用，提出 111 及 112 年度 T5、T7 型各 240 枚之採購需求送保指部辦理採購，惟保指部於計算 T7 型應籌補數量時，誤以 SCPS 系統之單位 PG（按：1PG 為 12 枚）為採購單位，遽核定籌補 T7 型 240PG，即 2,880 枚（每枚 98.30 美元，以 1：31 折算新臺幣為 3,047 元），又 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實際僅於 112 年上半年度投放 T7 型 48 枚，導致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海軍 T5、T7 型 XBT 彈庫存量合計達 3,370 枚（表 12），如以 112 年上半年度投放 48 枚估算年平均投放數為 96 枚，需 35 年方能耗用完畢，又其中 T7 型 XBT 彈壽限僅 5 年，其庫存 2,880 枚，如以年平均投放數 96 枚估算，5 年後可能導致 2,400 枚（約 731 萬餘元）XBT 彈逾壽限，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各型 XBT 彈庫儲存管，避免失效，並已暫停籌購，後續將結合艦艇任務需求滾動修訂各型 XBT 彈需求量，如有不足再編案採購；另保指部辦理籌補 T7 型 XBT 彈時，未轉換計量單位，致超量籌補，已督管保指部後續辦理籌補作業時，詳實審認籌補實際需求及撥發單位，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案再生。

表 12 海軍 T5 與 T7 型 XBT 彈庫存及使用情形

單位：枚、倍

XBT 彈型號	年需求數	年平均投放數 (A)	112 年 10 月底庫存量 (B)	
			年平均投放數倍數 (B/A)	
合計	240	96	3,370	35.10
T5	120	—	490	—
T7	120	96	2,880	30.00

註：1. 年需求數係海軍評估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需求數。
2. 年平均投放數係以 112 年上半年實際投放 T7 型 XBT 彈 48 枚估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艦指部及保指部提供資料。

(十) 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營舍及營區設施相關修繕工程，藉以維護官兵住辦安全，提升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對於廠商疑涉不法情事未及時察覺妥處，允宜檢討改善。

陸軍及海軍司令部為維持營舍及營區設施安全，提升官兵生活及辦公品質，依損壞及急迫程度，逐年辦理國軍營舍及營區設施修繕工程，112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科目，分別編列預算 16 億 3,335 萬餘元及 3 億 8,223 萬餘元支應相關工程經費。經查陸軍及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機關辦理相關修繕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陸軍及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機關辦理 6 件營舍及營區設施整修工程，決標日期介於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7 月之間，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4,599 萬餘元，整修項目包括營舍外牆、內裝、屋頂及營區擋土牆、排水系統或道路等(表 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契約單價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與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未符；(2) 施工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其部分內容與圖說規定未符；(3) 施工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機關未確實審查仍通過查驗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單位辦理改正，爾後先

函請廠商審視契約單價等內容，視雙方合意後再辦理訂約，以符規範；(2) 係因主辦機關及使用單位審查疏漏所致，已要求相關廠商補正送審資料；(3) 將依現況檢討改進，爾後加強人員培訓、遴選具土木工程專長人員擔任監造人員，並派訓品質管理班隊，提升監造品質，避免類案再生。

表 13 陸、海軍營舍及營區設施整修相關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整修項目	決標金額
合計					145,998
1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內燃機場等場房外牆修補等整修工程	112 年 03 月 09 日	營舍外牆	25,980
2		場區邊坡等整修工程	112 年 07 月 06 日	營區邊坡擋土牆	15,900
3		塢木場外牆修補等場房整修工程	112 年 03 月 23 日	營舍外牆	13,050
4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自強營區 119 等 4 棟兵舍整修工程	111 年 07 月 12 日	兵舍內裝及屋頂	26,808
5	陸軍司令部	大漢營區 116 等 2 棟兵舍整修工程	111 年 07 月 18 日	兵舍內裝	22,416
6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龍華營區排水系統暨道路整修工程	111 年 05 月 24 日	營區排水系統及道路	41,8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公告資訊。

2. 部分機關對於廠商疑涉不法情事未及時察覺妥處：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 3 件營舍整修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1,012 萬元，核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事，惟機關於審標階段未及時察覺妥處仍予決標，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經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相關廠商負責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已向違法廠商追繳押標金，另針對採購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並訂定相關投標文件檢核表，強化審標階段查核機制。

(十一) 國防部辦理訓場睦鄰作業，有助確保訓場勤務正常實施，惟相關補助工作要點規定未臻周延，且空軍司令部就受補助計畫之查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補助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等所在之鄉、鎮、市、區（下稱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補助睦鄰經費，確保國軍戰訓任務等正常實施，訂有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下稱睦鄰工作要點），並明定相關睦鄰計畫申請及審議等規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下稱枋寮鄉公所）於 102 至 111 年度依上開睦鄰工作要點規定，提出 7 次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專案改善計畫，經空軍司令部審議核定補助經費後，分別辦理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 7 件採購案（表 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補助枋寮鄉公所專案改善計畫，係分別依行為時所訂定之睦鄰工作要點規定，據以審議並核定補助。惟因行為時睦鄰工作要點，對於各地方公所申請之睦鄰計畫，並未規定須列載近年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肇致該司令部無法於審議時及時發現同一工址有無重複施作，衍生其補助枋寮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部分施作工址重複，興建不久之設施於短期間內即拆除，並且重新施作；2. 睦鄰工作要點未明定受補助地方公所應定期填報計畫執行進度，且所附補助計畫經費

表 14 空軍司令部補助枋寮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2 年 06 月 28 日	2,600
2	105 年枋寮鄉保生村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05 年 06 月 14 日	3,460
3	106 年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06 年 09 月 19 日	5,460
4	(107) 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07 年 06 月 12 日	5,120
5	109 年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09 年 09 月 29 日	8,100
6	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10 年 10 月 26 日	5,690
7	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11 年 10 月 18 日	7,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執行概況表，其欄位僅包含實收數、實付累計數、預付數等補助款支用情形，並無計畫執行進度項目，致空軍司令部無法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且該司令部未落實查核上開 7 件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無法回饋作為爾後年度補助款增減及計畫審查參考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有關睦鄰工作要點未規定須列載近年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等未臻周延之處，將於 113 年度內納入修訂。

(十二) 國防部對政府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杜絕不良廠商參標，惟部分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仍有錯漏情事，致違法廠商未受處分，影響軍事採購秩序，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又為維持採購秩序，排除廠商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不正利益給付，且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等，於同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及第 101 條等條文訂有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全球資訊網建立「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理方式」專區（圖 5），協助機關執行前述管制與裁

圖 5 工程會建立之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工程會網站。

罰機制。國防部要求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須按前開採購法、工程會相關函示及個別採購契約等規定，對於涉及圍標、行賄、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不法行為之廠商，執行追繳或不予發還押標金、追償損失、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

款中扣除或限期給付、終止或解除契約、刊登拒絕往來廠商等行政管制與裁罰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投標採購案之過程有依法應追繳押標金之情形，惟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完成追繳作業；2. 廠商參與採購案招決標過程，有依法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形，惟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3. 廠商履約過程有工程會函示，對機關與受機關委託人員給予或期約相關不正利益，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之情形，惟部分機關尚未依約執行相關作業；4. 廠商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惟部分機關尚未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且部分案件已罹於裁處權時效等情事，經通知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押標金追繳事宜，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追繳 1,549 萬餘元；2. 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檢討，部分機關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不予解除或終止契約；3. 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工程會函釋及契約規定檢討，後續將依檢討結果執行終止、解除契約或扣除不正利益等作業；4. 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停權事宜；另部分罹於裁處權時效案件，亦依違失情節檢討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類案再生。

（十三） 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籌購進口醫療儀器，以提升醫療品質，促進國軍官兵健康，維護部隊戰力，惟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審訂過程，缺乏醫學工程人員參與，亦未逐項釐清規格有無限制競爭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國防部為辦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特設軍醫局；該局為執行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國防部依上開規定設

軍醫局，責由該局依健軍衛國理念，研擬軍醫制度政策，整備軍醫裝備及衛勤補給，並管理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桃園、臺中、高雄、花蓮總醫院等國軍醫院醫療品質與績效，以促進國軍官兵健康，維護部隊戰力。國軍各醫院因執行臨床醫療任務、提升醫療品質等需要，須採購進口醫療儀器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經查國軍各醫院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訂定程序，需求單位係於採購案公告招標前 1 至 2 年之年度預算編擬階段，即提報所需儀器規格，並經醫療裝備獲得審查會審查通過，作為後續辦理採購之重要或參考規格；惟前開審查過程，缺乏醫學工程專業部門或人員參與，且各項採購規格之訂定，未逐項釐清符合所訂規格之廠牌家數，或採購規格中納入特定廠牌規格之必要性，以確認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及確認採購規格訂定之適當性。另邇來部分國軍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經檢察機關偵查發現，相關人員藉由辦理採購之機會收受廠商賄賂，於採購規格訂定階段，配合廠商納入特定廠牌規格，以排除其他廠牌儀器競爭，涉及不法。以上情形顯示國軍醫院審訂醫療儀器規格之相關程序，仍未臻嚴謹周妥，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等體系醫院進行標竿學習後，研擬合適實務作法並精進醫療儀器規格訂定程序，俾符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採購原則。

（十四） 國防部及所屬部分單位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周妥，致有溢發勤務加給、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支付或應收款項追償及詐領經費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及所屬為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防杜違法情事，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以執行內部審核工作，112 年度國防部及所屬執行相關內部審核作業共計 100 次，審核面向包含預算執行、財務處理、財產管理及內部管理等。經查國防部所屬部分單位辦理內部審核及債權管理情形，核有：1. 海、空、資通電軍部分單位人員未實際於空軍作戰指揮部值勤或未於雷達站擔任相關工作，惟仍支領戰航管加給，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表規定之發給對象資格未合，合計溢發戰航管加給 217 萬餘元；2. 陸、海、空軍部分單位人員因受訓，未於行政院頒定之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所匡列單位任職滿 30 天，惟未自第 31 天起停支戰鬥部隊加給；或職務調動由第一類型單位調任至第二類型單位，仍支領第一類型加給；或擔任戰航管工作期間已支領戰航管加給，仍同時支領戰鬥部隊加給等情事，合計溢發戰鬥部隊加給 39 萬餘元；3. 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於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支付退休人員退休金時，未經會計人員審核及進行帳務處理即逕行通知臺灣銀行處理，俟收到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對帳單後始通知主計處進行帳務處

理專戶收支管理，內部審核作業有欠周妥；4.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志願役軍（士）官、兵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款追償作業，間有賠款分期繳納期數超逾規定及未依規定程序追償；5. 軍事情報局辦理情報工作人員，涉有虛構情資詐領布建工作經費等情事，經分別函請陸、海、空軍司令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查明妥處。據復：1. 經審核不符發給資格者已停發戰航管加給，並檢視修正空軍及海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相關支領規定；2. 將收回相關人員溢領之戰鬥部隊加給，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戰鬥部隊加給人員發放作業時確依規定辦理，及透過內部審核時機進行驗證；3. 海軍日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作業時將由人事軍務處依提撥單據會辦主計處審查，續辦預算簽證、存入提撥金及會計帳務納帳；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部分，則由人事軍務處先行核算並會辦主計處完成複核，再行函請臺灣銀行（新制）、國軍臺北財務組（舊制）辦理支付及提列帳務支出；4. 陸軍將每月召開應收賠款追償作業管制會議，並配合國防部定期例會說明追償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執行成效；5. 軍事情報局已針對個案缺失，從人資查證及情資驗證面向檢討精進個案考核機制，並落實情報工作法紀及人員考核。

（十五）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下稱國防院）及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工會）2 個單位，基金總額 61 億 8,739 萬餘元，112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經查國防部監督該 2 財團法人情形，核有：1. 國工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函報國防部該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惟國防部均未予核復；2. 112 年底國防院董事為 8 人，核與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不符，且 8 位董事中女性僅 1 位，占 12.50%，監察人 3 位均為男性，另國工會監察人 3 位亦均為男性，核與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目標鎖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全體董（監）事 3 分之 1 之原則不符；3. 國工會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事業計有 4 家，112 年度營運結果，虧損者計有 2 家，且該 2 公司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營運結果均由盈轉虧，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逐年下滑；4. 國防院 111 年度監察報告書業經主管機關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核復備查，惟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全球資訊網站公開；5. 國防院 110 至 112 年度國防院自籌財源（勞務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00 萬元、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實際數分別為 976 萬餘元、1,512 萬餘元及 1,441 萬餘元，為預算數之 3.60 至 7.56 倍，預算編列與實際差異過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為嚴謹後續年度有關作業，將俟行政院將國工會年度預算與決算（含工作成果）函轉立法院時，該部即依行政院公文副本函復國工會，准予備查；2. 未來將請相關機關擇優舉薦具國防安全背景之女性學者專家，促進多元性別參與決策制定，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3. 將持續掌握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4. 遵循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國防院 107 至 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均已公布於該院全球資訊網頁；5. 已請國防院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詳實估算，以符實況。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國軍對美軍購案管理未盡周妥，財務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因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研議改以符合美方規定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部分尚待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 國防部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尚待依國防科技發展需求妥擬列管軍品清單，周延公告行政規則及申辦認證指引範例，俾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	因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與國防資源釋商規劃扣合度不足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處理中	
(一) 國防部近年致力於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惟現行國軍性騷擾防治機制仍未盡周妥，並潛存性騷擾黑數，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國軍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裝備保養及維修作業，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因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且相關軍事單位於驗收過程忽略檢視料件原廠證明與進口報單之真實性，部分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具適當文件佐證繳驗貨品之來源及壽期，致將不明來源或不符合契約要求品質之料件安裝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防部為提升國軍服裝籌補效能，採多元化管道籌購服裝，惟採購作業、庫儲及帳籍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二) 陸軍辦理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作業，以提升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惟後勤保修及其關鍵性料件籌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三)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提升陸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惟未詳實檢討駐地單位使用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復未依計畫進度編列工程預算，致工程招標後無法決標及開工施作，延宕計畫辦理期程，影響兩棲作戰訓練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四) 國外採購工業合作管控機制未盡妥善，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進。	
(五) 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採購初次備份件，尚能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惟初次備份件籌補及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 國防部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制度規章訂定未盡周妥，且部分單位未盡落實依照規定辦理軍品分類及帳籍管理，亦未能透過上級單位督考機制以適時察覺督促改正，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	

表 1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國防部所屬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八) 陸軍辦理新式狙擊槍建案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九) 陸軍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惟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 眷改特別預算執行已逾 25 年，且眷改主要任務已近完成，所餘業務允宜研議由公務預算及眷改基金接續辦理，以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武器裝備平時保養及維修作業使用，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該部空軍司令部與海軍司令部辦理相關料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2 月 7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58 期)

(二) 國防大學辦理服裝籌購等作業，核有：1. 國防大學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鉅服裝品項閒置；2. 該校自辦服裝供應站與國防部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期間，未周延管控該校受補人員服裝點值之核配，致生人員重複支用定額服裝經費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1. 國防大學已訂定庫儲服裝運用計畫辦理庫儲服裝撥發及完成校本部暨所屬各校區庫房清點，後續將定期前往各校區實施服裝庫儲督導；2. 重複支用定額服裝經費人員已完成服裝點值扣抵或現金繳回，並研改國軍服裝資訊系統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獲同意備查。

(三) 陸軍司令部所屬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核有：1. 修護工場收繳送修之 107 具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明知關鍵性料件 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度已無庫儲，疏未檢討運用庫儲內周轉件供受支援單位，亦未及時申請庫儲周轉件換補，影響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2. 25MM 光放管軍購案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109 年 5 月始尋求多元獲料管道，歷時 10 年未籌獲該料件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1. 修護工廠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庫儲周轉件撥交部隊完成換補，並於飛彈光電類裝備庫儲次總成件之使用管理規範，加註「針對無法於短期內修復，可運用庫儲新(堪)品戰、甲車夜視鏡次總成撥交受支援單位使用」；2. 已委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籌補 25MM 光放管零附件，並持續請駐美軍事代表團洽美方提供該料件商源資訊，俾利料件籌補。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獲同意備查。